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葉靜如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76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cjyeh040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1155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55395A00_ATTCH1.PDF、1155395A00_ATTCH2.pdf、
1155395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及公立學校教師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加入
各類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理（監）事，及其持股比
例相關規範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12157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